**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新增12345坐席人员办公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BY-[XJ]2021100**

**采购人：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询价邀请**

**（适用于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新增12345坐席人员办公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编号：FJBY-[XJ]2021100

2、询价内容及要求：详见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及询价文件第四章》。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1）供应商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响应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询价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询价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④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其他政策：详见采购文件。无。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2特定条件：无

4.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

5、报名

5.1报名期限：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5.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在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未报名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6、询价文件的获取

6.1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与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6.2获取地点及方式：到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东二环泰禾广场1期3号楼703室报名获取；或汇入相应的金额到本投标邀请提供的账户上，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所需获取的招标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和公司地址标注后传真至本招标代理公司（联系邮箱：1935323708@qq.com）。

6.3、询价文件售价：50元(电子版或纸质版)，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询价时间及地点：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公告期限

9.1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网站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9.2询价文件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侧福州规划馆四层

联系人： 黄玉婷

联系方法：13705929896

代理机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处二环泰禾广场3号楼702

联系人：戴雪珍、林海清

联系方法：0591-87820216/87957873/87872110-80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 开户名称：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东二环支行（若无法查到可选晋安支行） | |
| 银行账号：414377728974 | |
| **特别提示** | |
| 1、请报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报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
| **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服务费账户** | |
| **转帐** | 开户名称：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米罗街支行 |
| 银行账号：13111401040000800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最高限价（万元）** | **询价保证金（万元）** |
| 1 | 1-1 | 坐席人员办公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要求 | 21.60 | 0.30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1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询价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1    （2）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投标函 | 按照第六章格式提供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按照第六章格式提供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论资信证明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投标人应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第六章格式提供 | |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 按照第六章格式提供 |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按照第六章格式提供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第六章格式提供 |   （2）特定条件：无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 |
| 2 | 9.4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3 | 9.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9.7（1）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9.8 |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其他约定：无。 |
| 6 | 9.9 （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均应密封。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合同包、供应商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其他：**响应文件由报价和技术商务两部分组成，报价人必须分别编制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在报价部分体现，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报价及影响报价的材料，并分别单独装订，分册密封；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和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 |
| 7 | 9.6（1） |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不允许 |
| 8 | 11.1 | 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成交人数为1家。 |
| 9 | 17.1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门户网，网址http://smartcity.fuzhou.gov.cn/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boyibid.com |
| 10 |  |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 合同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三、商务条件 |
| 12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A、成交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后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B、代理费用按照成交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代理费用，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收费费率标准：1.50%；C、服务费转账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米罗街支行 账 号：13111401040000800。若成交供应商因故未签定合同或未履行合同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
| 13 | 15.1 |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
| 14 |  | 报价无效条款：  （1）本章表2报价无效的规定；  （2）本章第2节中的第3.1、7.2、8、9.5、9.7、9.8、9.11条；  （3）第三章评审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无效的规定。 |
| 15 | 18 | 其他事项：**本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响应文件格式与其他章节相应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其他章节相应内容要求为准。** |

**第2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报价无效。**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4、询价费用

4.1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的组成

5.1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询价须知

第三章评审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询价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进行相应顺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6、更正公告

6.1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文件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可对询价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时，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的内容应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报价无效**。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6）预算总价均作为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①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预算金额应作为最高限价。

②无论预算金额是否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均不得超出预算价。

（7）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编制要求

9.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9.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4）对询价文件的技术和商务部分必须全部响应，未响应的必须做出申明。**

9.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报价部分

①报价一览表

②分项报价表

（2）商务技术部分

①询价响应声明

②资格证明文件

③技术要求响应表

④商务条件响应表

⑤询价保证金

⑥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⑦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9.3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

9.5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9.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报价无效。**

（3）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9.6分包

（1）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关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及分包人资质条件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进行分包。

9.7响应有效期

（1）询价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询价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9.8询价保证金

（1）询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履行相应报价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保持一致。

（3）提交

①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向询价文件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提交询价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②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文件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以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文件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应按照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将导致报价无效。**

（4）退还

①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未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收回询价保证金的函》）**

②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为准。**（成交人应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并签订采购合同，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采购合同及《收回询价保证金的函》）**

③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若出现本章第9.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询价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本章第9.8.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询价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⑤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⑦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9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

9.1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9.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9.9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9.11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的；

（3）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10、报价

10.1报价在询价文件载明的询价时间及地点进行。

10.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0.3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工作人员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派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也应派出代表参加，未参加的，视同认可报价会结果。

10.4参加报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非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

10.5报价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读报价会须知，然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对密封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先宣读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再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报价和询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记录人对唱标内容作记录。

（3）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4）供应商代表对报价过程或记录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当场向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5）若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是供应商代表），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条第（3）、（4）、（5）款规定情形**，**则供应商不得在报价会后以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采购方报价及报价会过程或记录等有关事由向采购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包括质疑）。**

**六、成交与采购合同**

11、成交

11.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1.2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成交公告

（1）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1.4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采购合同

12.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2.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2.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2.4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5成交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文件中未予列明）。

12.6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3、询问

13.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质疑

14.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询价采购活动、修改询价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4.2对不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照规定提交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14.3对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4询价文件的质疑：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

15、投诉

15.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询价文件第二章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16.1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6.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询价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17.1指定媒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

1.2.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审的依据是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

（4）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方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5.2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并对询价文件进行确认。

（2）参加询价小组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

2.2.2**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3**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1）一般情形

①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提交询价响应声明的；

②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③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④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2.2.4**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5**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4.5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b.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成交人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④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但响应文件未提供中文译本或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第9.3条第（2）款规定，则该资料**视为无效。**

2.2.6**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3）漏（缺）项

①询价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合同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a.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b.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c.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d.其他：无。

**※除本章第4.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报价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成交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d.其他：若技术指标再相同，则由询价小组采用抽签的方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除本章第2.2.5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审报告**

3.1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3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4其他：无。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新增12345坐席人员办公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2、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4、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搬运就位、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伴随服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5、**本章“二、技术要求”内容中以“**◆**”标示的序号1办公桌椅为核心产品；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具体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报价部分”中应提供“分项报价表”且报价单价不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名** | **参考图片** | **参考参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办公桌椅 | 微信图片_20200824163123桌椅桌子 | E1级别板材，三聚氰胺聚面，配入柜折叠床，活动三抽柜，配套黑色网面办公椅。长：160cm,宽：160cm。 | 40 | 2500 |
| 2 | 文件柜 | 微信图片_20200824173500 | 0.8mm厚冷轧钢文件柜，上玻璃门下冷轧钢门板。长：85cm，宽：39cm，高：179.5cm。 | 4 | 1000 |
| 3 | 更衣柜 | ba1f3e1b127c948f6028065c0627e33 | E1级别板材，三聚氰胺面，优质五金配件，门柜配锁。  长：89.5cm，宽：49.5cm，高：200cm。 | 20 | 2000 |
| 4 | IP电话话机 | 微信图片_20200824175954 | 话机提供的网口为千兆网口并具有交换功能。有线手柄IP话机，320\*240分辨率，26万色，2.83英寸彩色显示屏、2\*GE、支持以太网供电（PoE），配置电源适配器。配置话务员耳麦 | 40 | 1000 |
| 5 | 话务耳机 | 微信图片_20200824175915 | 40 | 800 |

**注：**本章技术规格要求中涉及尺寸、规格、重量等数值，**有范围值的从其规定，未设定范围值的允许在规定的数值范围内存在±2%的偏离，**且偏差范围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准）。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交付地点：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侧福州规划馆四层**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

**3、交付条件：交货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成交人参与验收：是**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所有货物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及样品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制作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100%。 |

8、技术服务要求

8.1设备安装及调试

8.1.1成交人应负责按所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将货物运送到用户指 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成交人须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明所需各项费用。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等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8.1.2安装到位后的设备由成交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8.1.3成交人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8.2验收

8.2.1 验收标准：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询价文件要求以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如有矛盾，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8.2.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成交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a.出厂检验

成交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8.2.1验收标准的要求。

b.安装调试检验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成交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询价文件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c.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或专家按第8.2.1款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合格后，由双方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名盖章，作为验收合格证明。

8.2.3成交人在用户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3技术资料

8.3.1成交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其中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至少应有中文版本）；并提供货物原装品 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如有不符用户方有权拒收。

(1)产品技术说明书；

(2)安装手册；

(3)操作手册；

(4)维修手册；

(5)设备相应的材料；

(6)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7)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8)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9、售后服务要求

9.1成交人提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成交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货物及零部件。

9.2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提供免费上门保修及技术支持，货物一旦出现故障需要维护的，成交人需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保通知之后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维修完毕。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免费提供维修、换货服务，维修过程中需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成交人承担。若无法维修的，成交人需无条件提供换货服务，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3质量保修期后，成交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且只按成本价收取配件费和基本维护费用。

10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修等），成交人应注意安全防范，如成交人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采购人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

1、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询价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本询价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3）其他：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包括3C、节能、信息安全等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投标时提供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但招标文件未列明要求投标时应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也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产品，在供货时采购人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主机与显示器须分别列明品 牌、型号）、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监视器）、便器、水嘴（按“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2）3C认证产品：如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多用途打印复印机、扫描仪、复印机、服务器等信息技术设备（对产品适用范围的具体描述以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

（3）信息安全产品：防火墙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络恢复产品（对产品适用范围的具体描述以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发布公告为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人应结合询价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询价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询价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询价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报价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询价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报价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报价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报价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报价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报价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报价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报价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第六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点规定提交全部资料。

3、报价人对响应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要求原件的，报价人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询价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报价人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询价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报价人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

5、除本章“编制说明”第5.1条规定情形外，若报价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

**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 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 1 | 1-1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整。 | | | | |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此格式填写，若询价文件有多个合同包，须按照所报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

2、报价一览表列示的合同包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列示的合同包一致（即若报价一览表列示为合同包1，则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合同包1，以此类推）。

3、“大写金额”指报价总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字样进行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品牌及具体型号 | 生产  产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

2、若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1、询价响应声明**

**2、资格证明文件**

**3、技术要求响应表**

**4、商务条件响应表**

**5、询价保证金凭证**

**6、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1、询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文件，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一式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  |  |
| --- | ---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明细** | **是否响应应答**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
|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明细 | 响应情况 |
| 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特定条件 |  |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

**2-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财务状况报告**

 致：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询价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基本证明材料”**。

2、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另列提供**”**。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若有）应为原件。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报价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9、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注意：

1、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的或查询结果表明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报价无效。**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承诺，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文件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文件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文件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文件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询价保证金凭证**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项目编号          ），提交了             元人民币的询价保证金。我公司汇出询价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文件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以电汇、转帐形式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邮编：电话：

传真：日期：

附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       年     月    日（开标时间）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FJBY-**              （招标编号），合同包         的项目投标，本公司以（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小写：¥              ），因未成交（成交，现采购合同已签定），请贵公司将该款项给予办理退还，并退还到我公司以下帐户中：

投标公司全称：

开 户 行：

帐    号：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投标代表签字：

报价人联系电话：

报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请在开标或谈判当天，将此表和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一同另制一份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递交给收件人。**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